

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021〕第 65 号

为保障范县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县濮城镇高庄村集体农用地 2.6634 公顷（其中耕地 0.9000 公顷），沈庄村集体农用地 2.7601 公顷（其中耕地 2.7601 公顷），王路村集体农用地 5.0623 公顷（其中耕地 5.0278 公顷）、未利用地 0.4880 公顷，共计：10.9738 公顷（其中耕地 8.6879 公顷）。位于：范县濮王产业集聚区丰利石化二期东、西两侧。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启动公告发布后，由拟征收土地所在范县人民政府委托濮城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范县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范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4 日

